

编号: 001

建设工程造价框架协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金融工作局

咨询人（全称）：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金融工作局工程造价及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濮开招标采购-2026-2，包号：A包）

2. 工程地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规模：/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6年7月16日开始实施，至2028年7月15日终结。

四、计费依据

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

五、工程造价审核质量控制规定

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选择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协调能力强的人员担任技术负责人，从事审核工作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工作能力；

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准确记录审核过程；

4.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受的任务，必须由公司本部完成，不得变更，且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5. 不得将接收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转让给其他公司或他人完成。

六、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国家相关指导收费标准的 31.33%（备注：根据征集文件规定，收费按发改委相关收费标准的最低值乘入围单位报价均值），单个项目委托费不足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支付。以抽调工程造价咨询人员方式审核项目的，费用标准按 300 元/人、工日计算。

2. 复审费用按送审金额计取（5‰）执行，不足 500 元的，按照 500 元支付。

七、协议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协议文件：

1. 通用条件；
2. 专用条件；
3. 其他协议文件。

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当事人就该项协议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协议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协议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协议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委托人办公室。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2 份，咨询人执 2 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6 年 7 月 16 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10503MA9FHCAPO4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 叉口西北角财富公馆西单元 25 楼 账 号：41051701015003780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红旗渠广 场支行 邮政编码：455000 电 话：0372-2591287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6 年 7 月 16 日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协议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 1.1.3 “委托人”是指本协议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 “咨询人”是指本协议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协议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协议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协议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协议的项目咨询人员。
-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协议、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协议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协议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协议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协议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协议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入围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 通用条件；
- 4. 专用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其他协议文件。

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当事人就该项协议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协议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协议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协议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协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协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协议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协议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协议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协议、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协议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协议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完成协议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协议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协议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协议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协议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协议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协议：

(1) 咨询人将本协议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协议；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协议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协议；

(3) 委托人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协议；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协议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协议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协议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协议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协议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协议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协议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协议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协议终止

除协议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协议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协议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协议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协议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协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协议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协议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协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协议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协议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协议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濮阳市中原中路440号; 电子邮箱: / 。

8.4.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谢世成; 送达地点: 濮阳市中原中路440号19号; 电子邮箱: 625801368@qq.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协议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协议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